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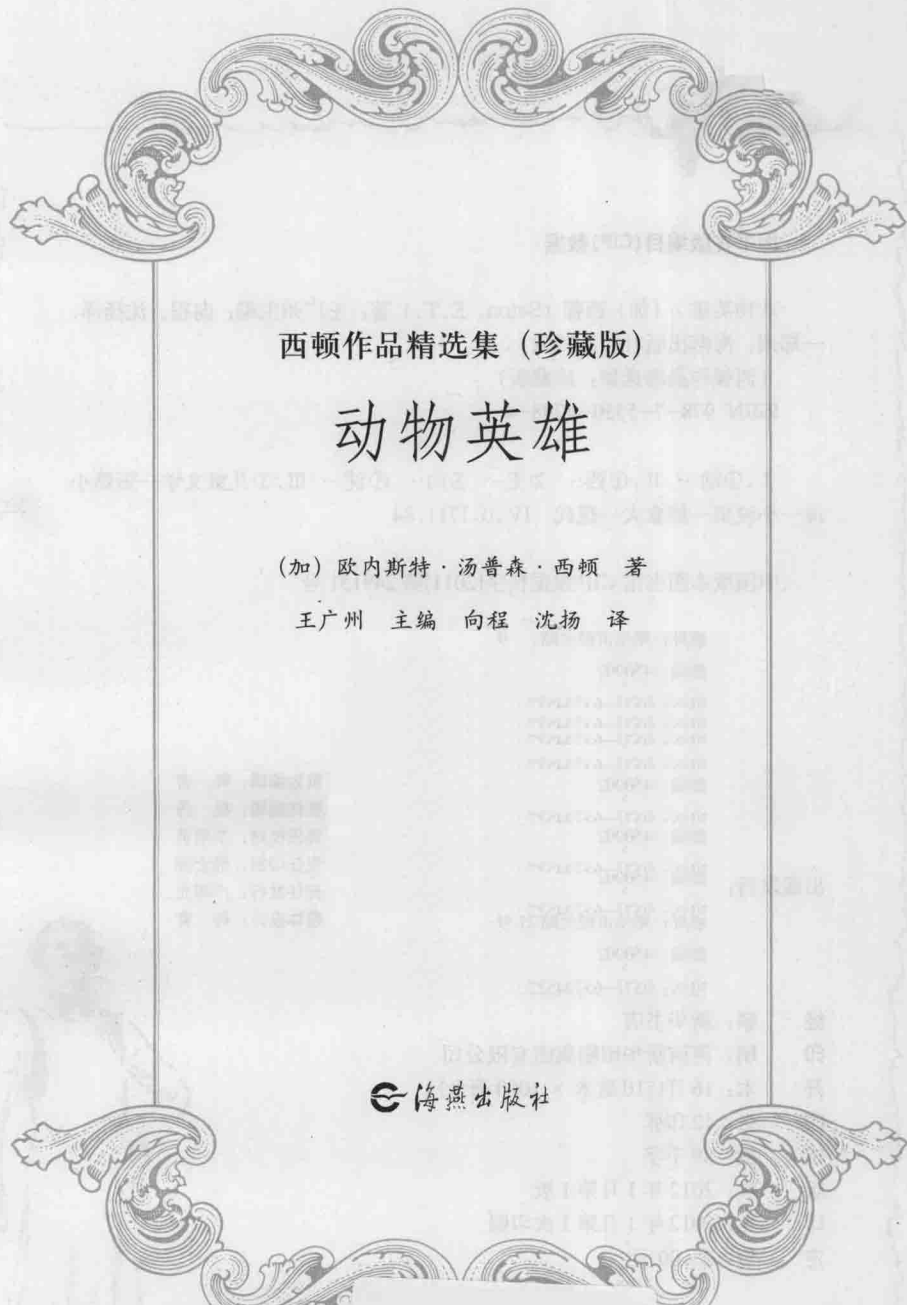


西顿作品精选集（珍藏版）

动物英雄

（加）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著
王广州 主编 向程 沈扬 译

 海燕出版社



西顿作品精选集（珍藏版）

动物英雄

（加）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著

王广州 主编 向程 沈扬 译

 海燕出版社

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动物英雄 / (加) 西顿 (Seton, E.T.) 著; 王广州主编; 向程, 沈扬译.
— 郑州: 海燕出版社, 2012.1

(西顿作品精选集: 珍藏版)

ISBN 978-7-5350-4798-4

I. ①动… II. ①西… ②王… ③向… ④沈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①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49151 号

出版发行: 海燕出版社

地址: 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

邮编: 450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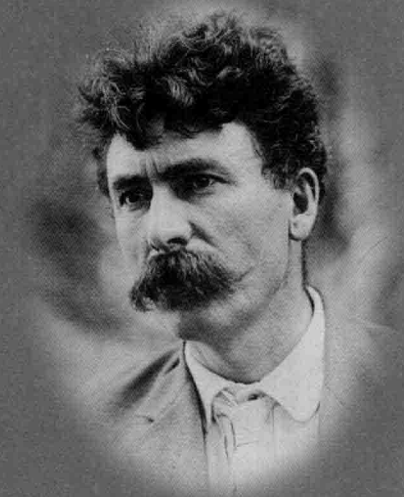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0371-65734522

经 销: 新华书店
印 刷: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: 16 开(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)
印 张: 12 印张
字 数: 89 千字
版 次: 2012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: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: 25.00 元

策划编辑: 韩 青
责任编辑: 杨 丹
责任校对: 李培勇
责任印制: 邢宏洲
责任发行: 卢曙光
整体设计: 韩 青

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

(加) 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(1860—1946)

译 序

一、关于这套书

“我听说，有一只鹿被猎犬围追堵截，跑到猎人那里求助，猎人救下了他——你被我追得四处逃奔，你竟然大胆向我求助。是啊！你很聪颖，也很漂亮，我伤不了你的一根毫发。我们是兄弟，啊，你这蹦蹦跳跳的黑尾鹿！只是我更成熟、更强壮，只有我才能在你身边保护你，使你不会受到伤害。走吧，别害怕，去松林茂密的山里。”

这是《沙丘鹿的踪迹》结尾部分的一段文字，结局很意外，而且末尾的文字也很意外，居然抒起了情。

究竟是什么人才有这样的手笔，让人读后，对动物产生一种我见犹怜的触动？究竟又是什么人有此神乎其神的笔法，细致入微的描写，让人无法释卷？究竟是什么人有这样的情怀，为一些不能言语的动物大书特写，创作出这么多激动人心的动物形象呢？

研究人员给作者加了一个名号——“动物小说之父”。作者生活的年代在一百年以前。描述那个时代的著作，可以说是汗牛充栋，但对于作者的研究实在是少得可怜。西方的大作家、大诗人总有一颗童心，多数人都为孩子们留下了一些东西。这位“动物小说之父”更甚，似乎专以此为业了。

看一下这套丛书里的动物形象吧！

执拗的流浪猫，无论人们给她多么高贵的名号，她依然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；郊狼王蒂托，与猎人杰克斗智斗勇，终于让杰克无奈放弃狩猎；温尼派克的那只狼重义重情，无论结局如何悲惨，让人无法释怀的就是对酒鬼与狗的恨、对成人的戒备、对孩子的偏爱，小主人吉姆死后，“第二年圣诞节的前夜，教堂的钟声再次响起，去年小吉姆下葬时敲过的，小树林里又传来孤独悲凉的狼嚎声”。

这些出版于一百年前的故事，似乎在向人们传达一种观念：孩子的世界，只存在着爱；成人的世界，充满贪婪的利益之争。两个世界很难找到重合的部分，成人很难找回曾经拥有过的童心。

笔者读过一篇题为“初为人父”的文章——原题目叫“为人父的所得与所失”（What I lost, and found, when I became a father），2005年4月27日发表于《基督教科学箴言报》网站，作者叫杰夫·内斯特鲁克（Jeff Nesteruk）——翻译过程中非常受启发，他说，和孩子在一起，常常感觉是一个旅伴，而不是一个导游；要用孩子的眼睛看周围的世界，还要时时老练地把沿途美景指给他们看。“……就要用孩子的方式看世界。为人父母就要记住，要像第一次那样欣赏东西。这样，你才会停下来，让孩子看看那些不该错过的东西：湖上月色、雪地兔踪、教堂尖顶……”我想，《两个小野人》也在向我们讲述这样一个故事，而威廉·拉夫坦、凯莱布·克拉克就是这

样称职的父亲。虽然，凯莱布·克拉克并无子女，但他拥有一颗金子般的童心，他参与孩子们的丛林生活，甚至还当选为“桑厄印第安人部落”的巫师。孩子们认认真真、一丝不苟地体验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，最后当选为“酋长”的小伊安连取火都要严格学印第安人钻木，父母们真诚地参与孩子们丛林生活的每件大事，为他们庆贺、欢呼。

《两个小野人》是一部非常独特的小说，我们可以从中看到，人与自然不是对立的，而是一体的。

二、关于作者

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，本名欧内斯特·埃文·汤普森，出身于苏格兰贵族家庭，属温顿伯爵后裔的一支。欧内斯特1860年出生于英格兰东北部达勒姆郡的南希尔兹，在活下来的孩子中是第八个。父亲叫约瑟·洛根·汤普森，母亲叫艾丽斯·斯诺登，他们的先祖1745年参加斯图亚特叛乱失败，为避祸而改西顿为汤普森。1866年，西顿举家迁往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林赛农场，他有机会深入了解大自然和拓荒生活。有一天，他目睹一只小小的必胜鸟勇敢地赶走了一只鹰，他大受感动。后来，在十六岁那年，他创作的第一篇文学作品《必胜鸟：晒谷场的传说》（诗歌）就是以这次经历为基础的。

1870年，全家迁到多伦多，西顿就读于多伦多文法学校。后来，他曾先后在伦敦、纽约、多伦多学习艺术。1890年到1892年间在巴黎研习绘画，他读到几篇关于狼的新闻报道：比利牛斯山区有一个猎人，猎杀了几只狼后，被狼群咬死。西

顿以此为题材，创作巨幅油画《狼的胜利》，画面上有两只狼在啃咬猎人的头骨，猎人的衣服已被撕成碎片。由于这幅画作的写实风格所产生的巨大视觉冲击，巴黎与多伦多的沙龙都拒绝展出。1893年，芝加哥世界博览会评审委员会以其败坏加拿大的形象为由，不予展出，而博览会的主办方因这幅画引发广泛的争议，反而展出了这幅画作。同一年，新墨西哥州的一个牧场雇他猎狼，为期五个月。这段经历后来被写入动物小说《洛勃：卡兰坡之王》，1894年发表在《斯克里布纳》杂志上，1898年收入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一书。该书一出版就成为畅销书，至今一百多年的时间里，一直都在发行。

1902年，西顿创立“丛林印第安人联盟”，第一个丛林“部落”建立于康涅狄格的科斯科博。他诚邀当地少年加入，结果，家里被那帮孩子弄得一团糟。西顿把自家大门重新漆过多次之后，又来到当地学校，邀请学生到他家里过周末。他没有惩戒孩子们，只是坐下来给他们讲印第安土著的生活，讲大自然的方方面面。其实，这个组织只吸收非印第安男孩，与印第安人没有太大的关系，该组织后更名为“美国丛林生活联盟”。这项活动的最大特色就是，孩子们要选出自己的领导人，“酋长”、“第二酋长”、“护签人”、“贝壳管理人”。1903年，在朋友拉迪亚德·基普林的激励下，西顿发表了小说《两个小野人》，主要内容就是来自于他创建的联盟。

应该说，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一书奠定了西顿作为现

代动物小说开创者的基础。1903年，约翰·伯勒斯（1837—1921）在《大西洋月刊》三月号发表《自然史的真与伪》一文，攻击那些伤感多情的动物小说作家威廉·朗恩（1857—1952）、查尔斯·罗伯兹（1860—1943），当然也包括西顿，说他们的小说是“媚俗的丛林日记”。《纽约时报》也加入“博物学论战”的大辩论，这场辩论历时近六年之久。1907年，总统西奥多·罗斯福发表文章《伪造自然的人》支持伯勒斯，大辩论才渐渐平息下来。这场美国文学的大辩论表明了，在自然科普创作中存在的理性与情感之争，以饱含情感的笔触抒发对大自然的热爱，取代亦步亦趋、如实描写自然成为一种趋势。实际上，无论这场辩论的胜利者是谁，动物小说这种题材的文学作品最终站住了脚跟。应该说，这与西顿的努力是分不开的。

动物小说中的形象塑造可以粗略地分为两种，一种是将动物人格化，另一种是将动物当做人描写。前者是比喻，是修辞手段；后者是白描，在西顿的作品中就是，动物不是被作者赋予了人格，而是在自然生活中、在与人类斗争求生存的过程中习得了智慧。西顿的这种创作手法是从“灰狼洛勃”开始的。

三、关于这套书的翻译

有一年，一个考生写信，问了一个很聪明的问题，大意是：今年要考贵校的研究生，请问，贵校是强调意译呢，还是强调直译？

这是一个让人很困扰的问题。记得当时我给的答案是，不强调意译也不强调直译。似乎做没做过翻译、是不是学外语的人都会说信、达、雅，都知道意译与直译。当然，学过外语和翻译的人呢，因为看过太多的翻译教材，还知道增译、补译、否定译为肯定、肯定译作否定之类的技巧。

有个老师说，你问我用的是什么翻译技巧，你在污辱我的智慧。这句话，确实不是我说的。

我对学生说，不讲直译，不讲意译。我讲“译者译意”。这不是我发明的，有几个老先生都这么说过。翁显良先生说：“历来所谓直译与意译之争，归结起来，是要不要以及在什么程度上保持原作语言形式上的特征。译文必须表达原作的意思，否则根本不是翻译……”也就是说，意译之“意”，就是原作的意思。思果先生说得更直接：“字是桎梏，一定要打破；翻译要译意，要找中文来表达原文的意思、情感等。”

翻译原则很好讲，一两句话就能说清。翻译事难做。分派这套书的翻译任务时，跟各位译者说的几句话是：“我们翻译的小说，不是给研究人员看的——当然，学院派的研究人员也不会看我们译的小说；我们翻译的小说，是给读者看的。翻译工作，不是译稿交出去就完成了，有人读我们的译作，翻译的意义才刚刚出现。翻译东西，要用心。”

这话是我说的。你信吗？不管你信不信，反正我是信了。



致读者

天赋异禀且成就非凡者谓之英雄，人如此，动物亦然。读英雄的事迹，教人心驰神往，也让人为之振奋。

本书的每个故事或多或少都经过加工，但都来自动物英雄的真实生活。

山猫的故事脱胎于我早年在偏远林区的一段经历。

“小战马”荣获英雄桂冠的日子距今还不到十年^①。他已留在成千上万卡斯卡多人的心中，“小战马”的绰号也随他辉煌的比赛成绩屡次见诸报端。

改编最少的是阿诺克斯的故事。他的故事离我们最近，事迹真实可考，几位认识他的朋友也提供了一些有用信息。

杀害阿诺克斯的游隼则连同他们的鸟巢和幼崽一起被制成了标本，如今就摆在纽约市的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里。博物馆负责人告诉我，在巢中找到了一些信鸽脚环，编号为：9970 - S、1696、U.63、77、J.F.52、Ex.705、6 - 1894、C20900。或许有鸽友认出这些编号，便知那些登记为“永未返回”的一流飞行家们最终命运如何。

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

^①原版图书出版于1905年。

目 录

阿诺克斯——一只信鸽的故事 /1

巴德兰兹的比利——获胜的狼 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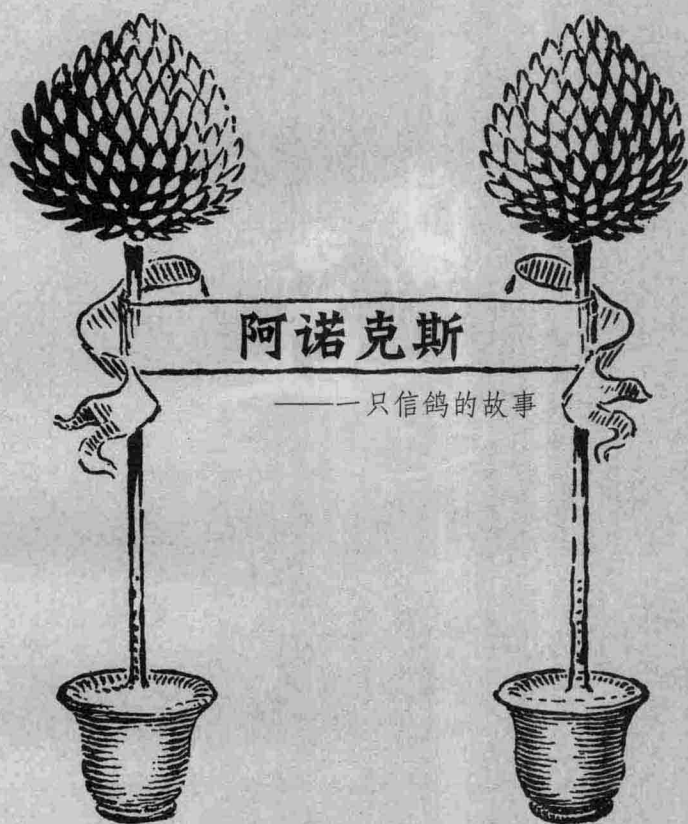
男孩与山猫 /65

小战马——一只长耳大野兔的故事 /91

小牛头梗闹闹 /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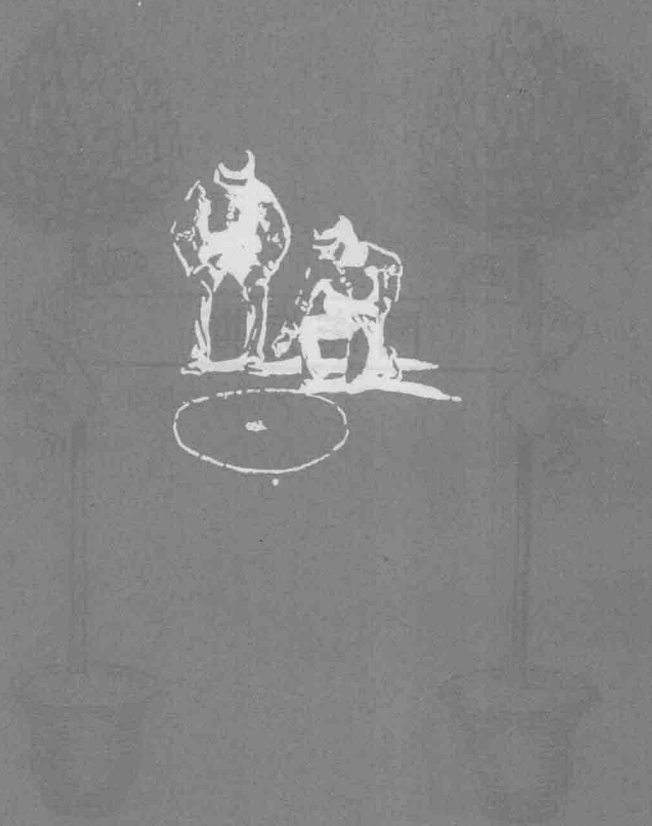
温尼派克的狼 /155





阿诺克斯

——一只信鸽的故事



第一章

我们来到西十九街的一间马厩，从侧门鱼贯而入。马厩里收拾得干干净净，干草的清香盖过了牲口的臭味。爬上木梯，进到狭长的阁楼里。阁楼南端有个隔间，里边传来熟悉的“咕咕——咕咕——咕噜噜”的细语声，伴随着翅膀扑棱的“呼呼”声，我便知鸽棚到了。

这里培育过不少名鸽，一会儿有场五十只幼鸽参加的竞翔赛在此举行。鸽棚主人邀请我做比赛的裁判，因为我是个没偏见的局外人。

这场比赛是幼鸽的训练赛。幼鸽们曾和父母一起从近处放飞过一两次，又跟着父母飞回棚。但这回他们全得靠自己。放飞点设在新泽西州的伊丽莎白市，作为幼鸽的独立试飞的确够远。“只有这样才能淘汰弱者，”训鸽人说，“能飞回来的都是最棒的，也正是我们想要的。”





然而这次试飞不仅是一次训练，还是归巢者之间的较量。鸽棚里的诸位和几位附近的鸽友对几只信鸽颇为看好。他们为获胜者筹了一笔奖金，委我以重任，让我判定谁是赢家。第一个飞回的算不得赢，头一个飞进鸽棚的才算获胜，飞到鸽棚附近却不马上归巢的鸽子绝不是称职的信使。

从前人们管信鸽叫“传书鸽”，因为用他们来传递书信。此时此地我才得知“传书鸽”其实特指一种喙上长着古怪肉瘤的玩赏鸽，而真正传递书信的鸽子就叫信鸽，或者归巢鸽——传信归巢的鸟儿。信鸽的毛色普通，体貌平平，不及玩赏鸟类绚丽多姿。人们培育他们本不是为了玩赏，而是因为他们飞得快，且意志坚韧。他们必须对家忠诚，必须准确无误地送信回家。据说，他们的方向感受耳朵里的骨迷路的控制。优秀的信鸽拥有世上最强的方向感，这从外观上就能看出一二。两耳明显突起，翅膀轻盈有力，对家的眷恋让这副体格大有用武之地。接下来的比赛对幼鸽来说意味着意志和体格的双重考验。

鸽棚里有不少人可以作证，但慎重起见我还是把鸽棚关得严严实实，只留了一扇窗，等第一只鸽子一飞进来就马上关窗。

比赛的结果叫我永远难忘。赛前有人提醒我：“十二点放飞，十二点半就能飞到。你可瞧仔细，他们飞起来像阵旋风，不等你看清，就到跟前了。”

我们在鸽棚里站成一排，透过墙缝和窗户的缝往外瞅，

紧张地扫视着西南的天边。忽然有人叫道：“快看——他们来了！”鸽群闯入视野，像朵洁白的云掠过城市的屋顶。他们绕着一根高大的烟囱盘旋一周，不到两秒，就已近在咫尺。闪烁的白光，是那飞快扇动的翅膀，来得那么突然，那么迅疾，我虽早有准备，却还是有些措手不及。我站在唯一敞开的那扇窗前，嗖的一声，一支蓝色的“箭”射进窗来，擦过我的脸。没等我合上窗，屋里就爆发出一阵欢呼。“阿诺克斯！阿诺克斯！我早就说他一定会赢的。噢，真是好样的，才三个月大就得了冠军——真是我的好宝贝儿！”鸽子的主人乐得手舞足蹈，不是因为赢了钱，而是打心眼儿里为小鸽子高兴。

小鸽子猛喝了几口水，又向食槽踱去。人们或蹲或跪，在一旁观看，眼中满是赞许。

“快瞧他的眼睛，这翅膀。见过这么结实的胸脯吗？噢，他真勇敢。”主人还在自吹自擂，输了的人只好默不作声。

阿诺克斯从比赛中脱颖而出，崭露头角，前途一片光明。

他被授予“神圣名鸽团”的银色脚环，上面刻着编号：2590C。时至今日，提起这个编号，鸽友们还会赞不绝口。

这场比赛只有四十只鸽子归巢，一般都是这样。有的鸽子身子弱，跟不上队伍；有的太笨，飞迷了路。养鸽人通过试飞提高了鸽群的质量。剩下的十只鸽子，有五只再也没见过，另外五只直到很晚才相继飞回棚里。最后慢悠悠飞回巢的，是一只呆头呆脑的大个头儿蓝鸽。鸽棚值班的人当时打来电话说：“杰克押的那只大笨鸟回巢了。没想到他还真能飞

